

废物资源化成国家战略 2015年产值将达2万亿元



■ 赵晓娜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国科学院六部门日前发布《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称，到2015

年，我国废物资源化产值将达到2万亿元。据悉，我国对废物资源化利用早就重视，但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方面仍较落后。专家建议，除逐步提高相关技术的研发外，也应适当提高传统能源价格，并以建设生态产业园区的方式推动废物资源化的进展。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称，到2015年，我国废物资源化产值将达到2万亿元，较2010年翻一番。

废物资源化成国家重要战略

据悉，“十一五”期间，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居高不下，以年均10%速度增长。其中，废旧金属与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

活垃圾与污泥等大宗废物年产生量超过40亿吨，综合利用率平均不到40%，堆存量巨大。长期堆存的废物不仅为生态系统带来破坏，还对地下水源形成潜在威胁。

《规划》中称，加快废物资源化可有效降低废物堆存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并将显著降低对原生矿产资源开发的需求，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贡献巨大。

据测算，未来5-10年我国45种主要矿产中，有19种矿产将出现不同程度的短缺，铁、铜、钾等战略金属资源仍将保持较高的对外依存度。废物资源化已经成为有效缓解战略资源短缺矛盾的重要途径。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牛凤瑞告诉笔者，实际上，我国近些年对废物资源化

利用非常重视，早在21世纪初就提出概念，此后每年都有相关部委出台政策。此次七部门联合出台政策，进一步强调废物资源化的重要性，凸显废物资源化利用的战略性地位。

核心技术缺位成发展瓶颈

虽然我国对废物资源化利用早就重视，但其在国内的发展仍较落后。以美国为例，其每年回收利用社会废物再生资源达到1.25亿吨，规模与我国基本相同，但单位废物资源化产值是我国的4倍。

据悉，我国已进入电子电器产品的快速更新与淘汰期。2010年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年产生量已达300万吨，预计到2015年废旧

电子电器产生量将超过600万吨。业内人士介绍，我国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利用技术与装备研究刚刚起步。

另外，近年来，城市生活垃圾利用已成为第二代生物质能源发展的重点，在欧洲得到快速推广，其中德国已建有55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但在我国，城市垃圾并未形成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发展。2010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年产生量近1.6亿吨，垃圾处理以焚烧、卫生填埋等技术为主，分别占垃圾处理总量的3%和60%左右。

牛凤瑞告诉笔者，近些年来，国家对三废处理利用技术非常重视，但我国在这方面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少之又少。

欧盟出台新环保指令 我国木制家具出口遭遇新壁垒

近些年，我国商品出口频频遭遇壁垒，家具出口也未能幸免。据悉，旨在约束我国木制家具出口的欧盟木材及木制品规例和新环保设计指令——“木材及木制品规例和新环保设计指令”日前正式通过，该条例的实施将提高我国木制品输欧准入门槛，或对出口欧盟的家具公司造成一定冲击。

据悉，欧盟通过的“木材及木制品规例和新环保设计指令”将于明年3月3日生

效，新规要求进口到欧盟市场的木制品必须获得FSC身份证，即证明生产企业采购的木材产自合法开发的森林，并对原材料的环保性能作了严格要求。要求木材生产加工销售链条上的所有厂商必须提交木材来源地、国家及森林、木材体积和重量、原木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等证明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基本资料，非法木材及木制品将受到严厉处罚。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家具出口企业负

责人表示，原木和木材产品供应国中，有不少存在非法采伐的问题，使用“非法原木”的情况多集中在中小企业身上，“新规可能会使这类家具企业放弃欧美市场。毕竟中小企业大都靠低廉的价格来吸引客户，现在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不在，若改为采购欧美国家的所谓有“身份证”的原木，就失去了竞争优势。”

有关部门建议，各出口企业要认真研究该条例，既要客观评价其带来的阻

力，也要找出新规下的应对之策。对于欧盟新规，企业在木制品原辅材料的选择上应保证来源合法，确保木制品合法性证明等基本资料齐全。相关企业应改进产品生产链，提升用材的环保标准，优化生产流程。

(郝志祥)

环保新规

宅急送联合欧洲商务包裹推出中欧快递服务

日前，英国皇家邮政集团宣布，旗下的欧洲包裹业务提供商GLS公司将与中国快递企业宅急送合作，提供中国到欧洲的快递服务——“欧洲商务包裹”。该服务专为企业客户推出，专注于B2B领域，并可对包裹进行全程跟踪。

GLS利用自身先进的递送平台和专业物流技术，为中国客户构建向欧洲传递包裹的渠道。宅急送作为GLS在中国的全球合作伙伴，将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货物揽收和市场销售服务。双方合作将GLS成熟的服务品牌“欧洲商务包裹”共同带入中国市场。该服务计划于8月下旬在华北地区率先启用，并在随后两个月陆续登陆华东、华南地区。今年10月，“欧洲商务包裹”将扩展至全国范围。

英国皇家邮政集团国际董事总经理

马克·汤姆森(Mark Thomson)表示，“中国是欧洲的重要贸易伙伴，我们也看到了中国至欧洲的包裹快递市场正在飞速增长。去年中国是欧洲的最大进口国，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商机——将GLS在欧洲的运营体系与宅急送在中国的网

络进行连接，为中国企业的欧洲出口业务提供更多便利。”GLS在全欧洲范围内提供优质的包裹、物流和快递服务，是欧洲最大的陆地包裹服务提供商之一。GLS现有13,400名员工，其全资企业与合作伙伴的服务网络覆盖了42个国家和地区，并通过合作协议在全球范围内与其它国家和地区进行业务往来。

GLS国际董事总经理沙迪·奥索丹尼(Saadi Al-Soudani)表示：“我们很高兴宅

急送能够成为我们在中国的全球合作伙伴。宅急送遍布中国城镇的网络和丰富经验与GLS在欧洲的专长相结合，让我们在这一快速增长的市场中携手并进，共展宏图！”

欧洲商务包裹提供世界一流的客户服务，包括从取件到投递的全程端到端电子跟踪系统，为对时效性需求较低的货物提供更高性价比的包裹快递服务，从中国到欧洲投递全程一般为3-5个工作日。相较而言，目前中国对外快递市场的主要提供商投递时间通常为2-3天，费用也相应较高。GLS的专业知识和物流技术与宅急送在中国的覆盖网络和市场运营经验相结合，使双方共同推出的欧洲商务包裹产品在价格和服务质量上更具竞争力，而GLS与宅急送IT系统的整合使得用户

能够对包裹进行全程跟踪。宅急送成立于1994年，目前拥有3,000多个网点、两万多名员工、覆盖了全国2,000多个城市、乡镇和村庄，在中国有着广泛而深入的网络。双方的合作使得宅急送能够利用自身的国内7天收件服务，与GLS在欧洲的成熟物流网络对接，为客户提供中国至欧洲的高性价比快递服务。

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显宝表示:“宅急送在中国各地已经建立了成熟且倍受信赖的网络。不论您身处北京、上海、西安这些大城市，还是在新疆霍尔果斯这样的偏远地区，宅急送的网络都可以满足客户所需。与GLS的精诚合作，将会把我们的高品质服务扩展到众多欧洲国家和地区。”

(王靖文)

拆迁补偿的经济学视角

成后，双方因对拆迁补偿始终无法达成一致，于2010年11月27日达成仲裁协议，申请大同仲裁委仲裁。

仲裁委和法院先后介入

游玉清于2010年11月27日，以其与红旗村村委会签订过一个仲裁协议，主要内容为因红旗村村委会因违约不能履行租赁合同而给游玉清造成损失，就赔偿问题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由大同仲裁委仲裁。而当前双方的纠纷是因政府拆迁引起的拆迁补偿争议，而不是违约损害赔偿争议，这两个争议有着质的区别。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拆迁补偿争议，由政府行政裁决为前置程序，法院都无权受理，则作为民间裁决机构的大同仲裁委更是无权受理，况且仲裁委受理游玉清的仲裁申请是拆迁补偿争议，已超出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的范围，依法仲裁委是无权受理该项争议的。但令人不解的事，就这样一个看似仲裁委无法受理的案子却堂而皇之地进入了仲裁程序。

受理这一纠纷后，从2011年1月到5月，大同仲裁委四次进行审理。游玉清提出，由红旗村村委会赔偿其固定资产损失944.9万元，而红旗村村委会则认为，游玉清的评估为单方委托，其中包含原站红市场的资产估价过高。该村委会委托的大同市中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做出的报告显示，评估价格为602万元。游玉清虽认可这一价格，但认为评估项目有遗漏，应增加场地平整、道路硬化等投入。

对此，仲裁庭认为，红旗村村委会委托虽然也属于单方委托，但游玉清对此表示认可；而游玉清提出报告有漏项，但未能提供证据。鉴于此，仲裁庭作出第4号裁决，由红旗村村委会支付游玉清602万余元。因当年1月在大同仲裁委第2号裁决下已支付50万元，故红旗村委再支付552万余元。

2011年6月20日，红旗村召开村委会，会议的五项议程中，有一项就是对大同仲裁委仲裁结果进行讨论。当天，会议商定，从

552万余元中核减去预付的200万元预付款，再向游玉清支付352万余元。

对这一决定，游玉清当时也表示认同。然而让村党支部书记李渊感到意外的是，财务准备付款时调阅的会议记录中，并没有这项决议。

据红旗村村委会办公室主任田卫东回忆，当时的支委会上，并没有人就支付一事提出异议，但会后，由于村党支部副书记王波不同意，才没有将会议上商定的事形成文字记录，写进决议内容内。

面对这种情况，游玉清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6月27日，法院批准申请，将红旗村账上的552万余元划拨给游玉清。

商定的352万余元变成552万余元，不明不白流失的200万成为红旗村挥之不去的痛。很快，红旗村村委会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大同仲裁委的裁决书。红旗村村委诉称，费用中应予核减预付的拆迁款200万元和游玉清尚欠的10万余元租金。同时，红旗村还提出，大同仲裁委没有仲裁此纠纷的权利，拆迁人是大同市政府，救济渠道是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对此，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裁定，在仲裁庭庭审笔录中，游玉清的代理人明确陈述200万元是搬迁费，不是拆迁补偿款，驳回红旗村村委会的撤销申请。

多方介入事情没有终结

对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红旗村村委会表示不服，并向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2011年10月底，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大同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由于大同仲裁委的错误裁定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不当裁定，给红旗村村委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由此，建议对此案依法再审。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指出，此次纠纷的发生是因房屋拆迁补偿不能达成一致而引起，并非由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引起，故本案属于房屋拆迁补偿纠纷，而非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释(2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有关规定，本案争议属于行政机关裁决事项，仲裁委无权受理。因此，人民法院应该撤销仲裁裁决，而不是驳回当事人的撤销申请。

对于本案的焦点，200万元到底是拆迁预付款还是搬迁费，大同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相关证据材料显示，红旗村村委会根据市政府批示和区拆迁办要求，为尽快完成拆迁任务，曾多次与游玉清协商，终因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而及时拆除。在此情况下，红旗村村委和游玉清协商，预付拆迁补偿款200万元。收到款项后，游玉清还开具了预付拆迁款收据。尽管红旗村村委会代理人李贵在仲裁庭庭审中承认该200万元是搬迁费，但因李贵并不清楚票据的记载内容，其陈述与事实不符。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认真审查200万元票据记载的真实内容，仅以申请人的代理人不切合事实的陈述、仲裁庭的错误裁决和游玉清的个人陈述为依据，将200万元预付拆迁款认定为搬迁费，显然缺乏证据。

事已至此，似乎远未终结。山西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韩生斌特别指出，仲裁通常为行业性的民间活动，与和解、调节、诉讼并列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方式，依法接受国家监督。法院可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程序的制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等按照审判地法律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干预。但是，法院的干预应建立在仲裁的基础上，干预的内容仅限于仲裁裁决本身。而在本案中，在大同仲裁委裁决没有提到200万元用途的情况下，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万元是搬迁费，不是拆迁补偿款，明显系超出了其干预的范围。

解决拆迁补偿问题的经济学视角

这起悬而未决的拆迁补偿案，既劳民又



伤财。而像这样迟迟得不到解决的类似案子在我国拆迁过程中常常出现。

按照经济学学者韩思阳的理论角度来看，要解决这一现象，可以采取被拆迁人信息对称的方式，即在被拆迁人之间将相关的补偿信息充分地公开，只有这样才能在被拆迁人之间建立充分的信任。从而形成被拆迁人“集团”，有效地与拆迁人的垄断地位“对抗”，以避免屡屡出现被拆迁人得到了补偿却导致集体资金流失的现象，从而从根本上遏制拆迁过程中“钉子户”层出不穷的现象。

拆迁历来是一个容易引发各种纠纷的难题，如何合理、合法的拆迁，如何在拆迁过程中实现被拆迁人与拆迁人的双赢，还有待我们进一步思考。

■ 冯秀斌

“钉子户”一词相信大家都不陌生，这一词专指在拆迁过程中，由于补偿不到位而拒绝拆迁的住户。为解决“钉子户”问题，2011年初，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虽然这一条例的公布为拆迁补偿提供了依据，但现实中有关拆迁的争议仍不绝于耳，有些争议甚至长时间得不到解决。

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新旺乡红旗村村委会与个体商户游玉清，就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內未能就拆迁补偿达成一致，到现在还在因为200万元属于补偿款还是拆迁款无法定论，导致红旗村集体资金流失。

拆迁补偿难达共识

2003年7月28日，大同市大同县西平镇西平新村村民游玉清，租赁了红旗村村办企业大同站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建材市场。2004年元旦，双方又对租赁协议书进行了修改，将租赁期限改为自2004年1月1日到2024年1月1日。游玉清自租赁该市场后用于租赁经营。期间，游玉清对所租赁的场地进行了房屋投资改造。

租赁6年多后，事情发生了变化。2010年5月，因城市规划改造，大同市政府征收该建材市场所在土地。随后，红旗村给游玉清下达拆迁通知书，并组织拆迁。就拆迁补偿问题，市政府评审中心进行了评审，认定该建材市场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价值合计为332万余元，其中部分是原站红市场建设的。鉴于此，红旗村村委会决定给游玉清补偿300万元。

对这个补偿标准，游玉清并不认同，而是要求支付2732万元的补偿及搬迁费用。因双方对标准的认定差别太大，拆迁陷入僵局。

据红旗村党支部书记李源介绍，5月23日，村党支部、村委会研究决定，预付给游玉清200万元拆迁款。拿到部分拆迁款后红旗村组织村民对市场进行了拆迁。拆迁完